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LACGZK-F2025-062

采购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8
(一) 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资格	14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磋商程序	14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5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5
(八) 合同的签订	17
(九) 澄清及变更	18
(十) 验收与支付	18
(十一) 质疑	18
二、采购合同	21
三、采购需求	41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五、响应文件格式	62
附件一 报价单	64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65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65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66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7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68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72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73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74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项目编号：LACGZX-F2025-06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CGZX-F2025-062

2、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5.00 万元

6、最高限价：45.00 万元

7、采购需求：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拟就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开展采购，本项目共分两包，第一包：校区搬迁资产清查，最高限价 37.00 万元，主要内容为资产清查实施、清查盘点结果报告编制、资产系统数据整治与标签粘贴等；第二包：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最高限价 8.00 万元，主要内容为校区搬迁资产鉴定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以上两包供应商可分投也可全投，但不可同时中标，评审时按包号顺序进行，第一包成交供应商将自动放弃第二包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按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分别递交。

8、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第二包：自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查报告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无；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资格，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②供应商办理 CA 联系电话 400-880-4959、025-66085508；③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电话：400-998-0000。
-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请参见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安徽省财政厅；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联系电话：0551-68150413）

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第一包：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

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5）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56 号

联系方式：0564-3384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有伟

电 话：0564-5150913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5 楼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9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
6	项目编号	LACGZX-F2025-062
7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30%</u>(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4</u> (40%-70%)。 注: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剩余款支付方式: 第一包: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校资产除图书外,基础信息核查与实物盘点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校区搬迁资产清查实施内容全部完成,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包: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第一包: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第二包: 自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9	中标服务费	无
10	履约保证金	1、第一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5</u> %的履约保证金；第二包：无。 2、中标人可以通过 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与回复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
13	质疑与答疑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

		“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6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7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8	网上采购相关说明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19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

		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 / </u>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 1%-2%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u> / </u>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 成交无效, 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

		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相关政策 要求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

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 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针对某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后，再次针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4.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 LACGZX-F2025-062

甲方（采购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服务；
- 1.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

第一包：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校资产除图书外，基础信息核查与实物盘点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校区搬迁资产清查实施内容全部完成，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5.3 服务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付款方式:(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30%</u> (0-70%)；(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 第一包：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校资产除图书外，基础信息核查与实物盘点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校区搬迁资产清查实施内容全部完成，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
2.15.3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17.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u>2.5 %</u>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8	合同份数为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 LACGZX-F2025-062

甲方（采购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清查服务；
- 1.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

第二包：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查报告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5.2 服务地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5.3 服务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户名：

单位盖章：

账号：

时 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付款方式:(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30%</u>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u>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 第二包：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
2.15.3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17.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u>/</u>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8	合同份数为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需求

第一包：校区搬迁资产清查（最高限价：37.00 万元）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根据《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4 号）、《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教财〔2025〕1 号）、《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皖财资〔2023〕397 号）等文件要求拟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实物进行全面清查，盘盈盘亏资产鉴证评估，并完成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作；彻底摸清家底，为新校区规划、支撑校区搬迁，有序搬迁，确保资产完整，安全转移，也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一）专项清查内容

1、本项目针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的资产情况进行全面的专项清查，包括校区内各单位资产（注：资产的财务入账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31 号前）。

2、我校资产管理系统内资产台件数 723682 台件，总(原)值约 5.85 亿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图书、无形资产等。

（二）清查要求

1、全面“摸清家底”，核对全校资产，确保账物一致。正确核对资产的分类、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对于归属不明确的资产，在现属单位人员配合下，确定领用人及领用单位。

2、家具用具类别中办公家具需详细清点并贴标签，其它如教室内课桌椅、学生公寓家具、食堂内家具需清点资产数量及所在场地等信息，无需贴资产标签。此外所有资产需详细清查并贴标签。

3、成交单位完成资产实名制，向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供依据清查结果导入系统的完善信息的清单（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国标分类、规格型号、设备用途、领用人、使用单位及编号、细化到房间号的存放地等信息）。

（三）成交单位相关要求

1、清查方案要求

招标确定参与校区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成交单位，配备工作力量，全面清查盘点，并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清点报告等鉴证材料。主要任务如下：

（1）根据采购要求，进一步细化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与各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及资产管理对接，核对账物是否一致。采用以账对物、以物对账的清点核对方法，现场盘点实物资产，确保所有资产均被清点。固定资产的实物和账目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要及时与各单位资产清查小组沟通，查明原因，配合做好固定资产增加、减少的分类登记工作。

（2）做好资产信息核对工作。根据资产信息与财务信息，以帐对物、以物对账，要求对仪器编号、领用单位名称、仪器名称等标识设备信息的字段与实物上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与使用单位确认领用单位、资产领用人、存放地点、资产分类名称等字段进行核实，信息有误的要根据清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对已盘点确认资产要张贴资产标签。

（3）在实物清查盘点过程中，需同时关注固定资产的状态；对盘盈、盘亏、毁损及报废的资产必须查明原因并以文字说明。由使用部门负责人、清查员在盘点表（资产账目）及文字说明材料上签字，确认各部门盘点结果。

（4）清查未入库资产。清点相关账目，是否有新购、捐赠的仪器设备未到办理出入库手续，尚未办理手续的联系相关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5）清查盘点结果报告。汇总资产情况，形成校区资产盘点汇总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分析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完成资产实名制，向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供依据清查结果导入系统的完善信息的清单，并进行资产标签的打印张贴。

（6）完成与本次清查有关的其他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办理）。

（四）工作要求

1、成交单位须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结合本校资产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等，熟练运用常见的资产软件，具有资产清查工作经验。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会计师

（CPA）证书；项目成员至少 14 名，要求资产清查盘点服务期间内每日到岗。

2、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和标准，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项目的总体目标的实现。

3、应全面履行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商务承诺及专业技术服务承诺等。

4、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要求，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5、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统一组织实施（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授权范围行事。

6、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服务事务的进展情况，并保持良好沟通。

7、严格保守服务活动中知悉的各类秘密、机密、绝密事项。清查材料及成果报告全部交于采购人，成交单位需要查阅的，书面提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查阅，不得复印带离采购人办公区域。

▲8、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校资产除图书外，基础信息核查与实物盘点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若未完成，或完成未达到质量要求，视为违约，将根据完成情况作相应处罚。

（五）质量要求

1、组织具备胜任能力的专业队伍。成交单位应委派具有相同行业清查经历、经验丰富的项目主审、项目经理及相关助理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

2、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查计划。项目负责人在接受委托后，应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详细计划及清查组织实施培训方案，确定重点清查领域，实施培训，高效优质完成清查工作。相关清查计划需经委托单位确认后实施。

3、严格遵守清查准则，切实履行多级复核制度。加强对清查业务全过程的监督指导控制。

4、形成专项清查报告。清查报告需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六)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资产清查实施	1、资产基础信息核查与实物盘点 逐一对资产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保管人、使用状态（在用/闲置/待报废）等核心信息核查，确保与学校原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逐字段比对”，标注差异项； 采用实地盘点法，对固定资产逐一核对，无遗漏、无错判，同步记录资产唯一标识（如原系统资产编号），避免数据匹配混乱； 记录资产外观、性能状态（如设备是否能正常开机运行），标注瑕疵情况，相关信息需与原系统资产编码关联存档。 2、资产数据核对与损益事项核实 将实物盘点结果与原资产台账逐笔比对，按“原资产编号”统计盘盈、盘亏资产数量及金额，形成《资产数据差异明细表》（含原系统数据、盘点数据、差异原因）； 对盘盈资产，查明来源并分配临时编码，待同步至原系统时生成正式编号；对盘亏资产，标注原系统编码及核销原因，并对资产清查盘亏资产出具经济鉴证为后续系统注销提供依据； 收集损益事项证明材料，材料需与对应资产原系统编码绑定，确保数据同步时可追溯，最终形成盘盈盘亏资产台账； 人员数量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清查盘点人员 14 人； 图书馆图书清查盘点要求 （1）供应商需自备服务设备：电脑、网线、扫描枪、书车、电源线等。 （2）图书和期刊合订本清点工作按照图书馆指定时间、地点进行。 （3）进场前提供完整合理的清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场。 （4）将实物图书对照馆藏数据逐一核对信息，进行清查，形成图书（期刊合订刊）实物明细表、有账有物、有账无物、无账有物、信息修改情况表等五个清单（清单应含财产号、条码号、索书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ISBN 号、价格、入藏年份、馆藏地等基本信息），根据清查实际情况，出具清查报告，并对本次清查产生的所有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同	1	套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时在清查过程中,修改图书错误数据,按照要求对指定图书进行转库扫描分配,完成清查后的图书按类排架或打包按顺序摆放到指定位置。 (5) 完成图书盘点后,投标人需要配合用户核实。图书和期刊合订本清点率达 100%,数据修改准确率达到 99.5%,差错率不得高于 0.5%。若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0.5%)差错率高于 0.5%,供应商须对出错图书重新进行清查,直至差错率在 0.5%之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清查盘点结果报告编制	按资产类别、使用部门维度分类统计,编制《资产盘点汇总表》《资产明细表》,表中需包含“原系统资产编号”“盘点后更新信息”“同步状态”(待同步/已同步/需人工干预)字段; (2) 报告需专设“数据整治同步方案”章节,说明盘点数据与原系统同步的范围(如基础信息更新、损溢资产处理、新增资产录入); (3) 针对账实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对原系统数据的影响(如是否需调整资产价值、使用状态),提出数据同步后的校验建议。 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资产盘点业绩经验,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会计师(CPA)证书,需熟悉项目进度管控、跨方沟通(如与委托方对接需求、与团队同步进度)、风险预警(如发现清查难点时及时调整方案),需具备项目全周期管理经验。	1	套
3	资产系统数据整治与标签粘贴	数据整理与格式适配:提供清查结果数据清单(含原系统资产编号、盘点更新信息),按原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如字段名称、数据类型、格式要求)进行整理,形成“标准化同步数据包”; 对盘盈资产,按原系统编码规则生成临时编码,待校方审核后分配正式编码;对盘亏资产,标注“注销原因代码”(如丢失 01、损坏 02),适配原系统注销规则; 数据同步执行:与学校资产系统供应商对接(如 API 接口、批量导入模板)完成数据同步,清查信息须经委托方签字、确认无字段匹配错误、数据冲突后再同步至学校资产系统; 同步后验证与台账更新:数据同步完成后,联合校方人员按	1	套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0% 抽样比例” 抽查资产（重点抽查高价值、关键设备），核对原系统数据与盘点数据的一致性（如名称、规格、使用状态、价值）； 对标签粘贴过程拍照记录，照片需关联原系统资产编号，形成“标签-实物-系统数据”绑定的台账，确保同步后数据可追溯；标签粘贴人员需具备资产标签管理经验，熟悉标签信息与原系统数据的对应关系，确保粘贴的标签编号与同步后原系统编号完全一致。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按开工楼层配备或指定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抽查工作质量，向国资办报送工作进度并于次日上午 9 点前提交前一日的清查数据。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住宿、交通、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承担，与学校无关。 成交单位对清查结果负有保密责任，要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外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数据同步执行：与学校资产管理平台服务商对接（如 API 接口、批量导入模板）完成数据同步费用 4.5 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该项费用，后期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学校资产管理平台服务商。		
配套设备、耗材				
1	桌面型条码打印机	1、打印方式：热转印及热敏 2、打印头寿命：≥150km 3、进纸宽度：≥118mm 4、打印宽度：≥108mm 5、打印速度：≥127mm/s 6、分辨率：203dpi 7、碳带长度：≥74m 8、纸卷直径：≥127mm 9、纸张规格： 纸厚：0.06-0.254mm 纸宽：25.4-120mm 10、纸张类型：热敏纸、标签纸、黑标纸 11、传感器：纸张检测、黑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	7	台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2、条码：一维码，二维码 13、撕纸方式：上下撕纸 14、SD 内存：≥32MB 15、系统适配：Windows 系统、全适配国产系统 16、接口：标配 USB 接口,可选配：并口、串口、网口、WIFI 接口 17、可选件：自动切刀、自动剥离器 18、保修：免费保修一年		
2	耗材	1、碳带及规格：全树脂碳带，双筒 74m 以上 2、介质及规格：定制带有学校 LOGO 的哑银纸（需与学校项目负责人对接样式），规格 70mm*40mm*1500 张/卷，10 万张以上。	1	批

注：针对上述采购需求标▲项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该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图书盘点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盘点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图书清查

对所有馆藏图书与馆藏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含财产号、条码号、索书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ISBN 号、价格等信息），完成以下工作，形成清查数据和图书清查报告，完成清查后将图书按顺序排架或打包按顺序摆放到指定位置。

（1）成交单位进场前，须与图书馆协商制定好完整的清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始清查。

（2）利用超星图书馆管理系统，采用联机扫描条形码等方式，根据图书的现存放地点，逐库、逐册清查所有图书，采集清查内容所需各项信息，按要求格式生成图书实物明细表。对条形码缺失或没有条形码的图书采用录入财产号方式采集相关信息。

（3）核对每一册图书信息（含财产号、条码号、索书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ISBN 号、价格等信息），发现实物图书题名、价格等信息与系统数据不相符合，进行数据标注并录入正确的题名、价格等信息。如遇多卷册图书，分别录入单册价格；如是成套价格，按实际册数均分价格，分别记入单册（如不能均分，则将最后的余数记入最后一册）。

（4）将图书实物数据与图书馆管理系统后台数据进行匹配，对异常情况进行登记。分别形成图书实物明细表、有账有物、有账无物、无账有物、信息修改情况表等五个清单。

A、有物有账馆藏

对实物图书进行标注，视为有物有账馆藏。有物有账的馆藏图书形成最终准确的《有物有账图书明细表》（序号、财产号、条码号、索书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ISBN 号、价格、入藏年份、馆藏地、备注）。具体要求如下：

- a. 补录表格中缺失的信息，修改表格中错误的信息。
- b. 对补充和修改过的信息进行标注。

c. 多卷册图书，分别录入单册价格；如是成套价格，按实际册数均分价格，分别记入单册（如不能均分，则将最后的余数记入最后一册）。确实无法算出单册价的按套价著录，但注意同一套书不重复录入。

B、有物无账馆藏

没有查到相关信息的图书，被视为有物无账图书。对有物无账的图书，对照实物逐一填写相关信息，形成最终准确的《有物无账图书明细表》（序号、财产号、条码号、索书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ISBN 号、价格、修正后价格、入藏年份、馆藏地、备注）

C、有账无物馆藏

凡在盘点系统中没有进行数据标注的数据，均视为有账无物的图书。完成图书清查工作后，须将该部分数据单独制作成《有账无物图书资料明细表》（序号、财产号、条码号、索书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ISBN 号、价格、入藏年份、馆藏地、备注）。

（5）在清查过程中保持图书的在架排列顺序，保证图书清查完成后原位还原；并随时做好清查标识。

（6）配合图书馆及时处理图书异常情况。

（7）配合学校对清查结果进行验收。

2. 期刊（合订刊）清查

（1）对馆藏期刊（合订刊）进行清查。清查完成后按照要求将合订刊按类别摆放到指定位置。

（2）配合图书馆及时处理期刊异常情况。

（3）配合学校对清查结果进行验收。

3. 图书搬运上架

完成清查后的图书按类别摆放到指定位置。

（二）清查过程管理规范及重要说明

1. 接受图书馆工作人员质量及进度检查，服从图书馆管理；

2. 工作人员通过指定通道出入图书馆，不得将馆内物品带离图书馆；
3. 保证清查工作期间的秩序和安全，确保图书馆区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禁止在图书馆内任何区域吸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4. 保证工作场所环境卫生；
5. 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图书馆临时工作调整；必须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勿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不动用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6. 按本项目内容及要求开展清查工作，保证清查质量、馆藏清查信息的准确；
7. 成交单位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按开工楼层配备或指定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抽查工作质量，向图书馆报送工作进度并于次日上午 9 点前提交前一日的清查数据；
8. 未按清查规范和质量要求进行清查的，均视为未清查，需重新核对清查。清查质量未达标，未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清查任务的，将视为违约；
9. 图书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要求进行优化调整，清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 成交单位工作人员的住宿、交通、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承担，与图书馆无关；
11. 供应商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第二包：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最高限价：8.00 万元）**（一）评估要求**

学校资产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执业准则实施。

1. 成交单位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2. 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1 组评估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评估人员 2 名，对委估资产进行实地鉴证核实评估。

3. 参与项目的清查人员进场前，应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4. 供应商对清查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须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外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5. 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多批次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入账及后期报废处置）。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和廉政纪律。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资产鉴定评估	对清查后拟报废资产进行初步鉴定，判断是否符合报废条件，鉴定结果需标注原系统资产编号，形成《拟报废资产清单》，与原资产编码关联，确保后续系统销账时可调用； 出具的《报废资产评估报告》为后续资产处置拍卖价值提供依据； 对清查后的盘盈资产进行鉴证评估，实现盘盈资产入库、入账； 资产评估师：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	1	套

		业资格证书》，并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 评估复核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		
--	--	--	--	--

注：针对上述采购需求标▲项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该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及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响应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报价响应情况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二轮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经磋商小组质询，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第一包：校区搬迁资产清查

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5%，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85</u> 分)	需求分析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	0-5

		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建档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建档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应急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	0-5

		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信息保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保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15
	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或清	0-25

		产核资类)项目业绩 (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9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在满足采购需求最少人员数量(14 人)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2)每有一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的人员, 得 1 分, 满分 3 分; (3)每有一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得 2 分, 满分 8 分。 本项累计计分, 满分 16 分。 注: (1)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以本项最高得分方式计算。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所持证书的扫描件, 以及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岗位等关键信息的, 须另附业绩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资产清查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满分 15 分。 注: (1)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 须另附业绩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0-15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第二包：校区搬迁资产评估

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90</u> 分)	需求分析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建档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建档方案情	0-5

	方案	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人员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信息保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保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5

	方案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项目服务及时性:为保障本项目评估工作的及时性,能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评估现场的,得 5 分。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评估需求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材料收集并出具评估报价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10
	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18
	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具有会计专业中级以下职称证书,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8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有一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	0-16

		注：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本项最高得分方式计算。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所持证书的扫描件，以及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业绩	（1）供应商具有设备类资产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2）供应商具有无形资产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满分 6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1、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绩甲方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同一项目分年度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不累计计分。	0-16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一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校区搬迁资产清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二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校区搬迁资产评估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